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C2026-0005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刘国栋

电　话：13862077998

乙　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761048260B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3A 层 05-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景庚

联系人：李玥

电　话：133380029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RF-C2026-0005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项目（标段一：基础构建与运维保障类）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内容、要求、金额、折扣率

序号	名称	期限	优惠率
1	标段一：基础构建与运维保障类	一年，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序号	服务内容	执行最终费率
1	预算评估	预算金额的 1.157%
2	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金额的 0.89%
3	结算评估	结算金额的 0.623%

二、服务内容

1、按照《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甲乙双方协议书的约定，乙方可接受委托参与苏州市公安局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

通过国内和国际通用的标准化评估方法，对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为项目建设提供造价评估服务，在项目采购阶段为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招标提供公平合理的依据；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对项目变更，进度款项支付等进行过程控

制。在项目竣工结算，通过结算审计服务，对实施过程的支付、成本控制和变更的合规合理性提供第三方公正独立意见。帮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投资与管理决策。

标准和依据：《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GB/T 28827.7-2022）等。

服务名称	2026年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委托协审服务（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标段一：基础构建与运维保障类）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业务委托范围： 科技信息化根基筑牢，紧扣立体感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热点，涵盖基础设施的新建、升级与改造、运行维护，以及无人机、机器人、红外热成像仪配套感知设施采购，为智能交通、基础数据分析等核心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类项目的预算、结算及过程跟踪审计评审。 具体内容： 1、财政投资项目（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预算评估服务，由苏州市公安局与供应商签订审核协议书，明确审核事项、审核范围、双方责任、时间要求、付费及奖罚标准等。 2、财政投资项目（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由苏州市公安局与供应商签订审核协议书，明确审核事项、审核范围、双方责任、时间要求、付费及奖罚标准等。 3、财政投资项目（信息化和专业装备部分）结算审计业务，由苏州市公安局与供应商签订审计协议书，明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双方责任、时间要求、付费及奖罚标准等。

2、项目具体工作要求：

2.1根据甲方的要求，参照信息化及专业装备评估行业规范与行业数据，通过分析需求类文档，并结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咨询顾问的现场调研结果，利用当前国内和国际通行的功能点分析法以及各类相关的数学模型来对项目成本价值、规模、产出、效益及持续时间等做出较为客观、真实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每个标段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将出具**不少于32份的报告**。

2.1项目评估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

（1）客观性要求：评估报告的分析和评估结论要有充分可靠的依据，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是现实发生的真实数据或根据实际情况重新预测的数据；

（2）公正性要求：避免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和做结论时避重就轻，做出不客观的评估；

（3）科学性要求：评估信息资料的可靠性、调查和评估方法的适应性；

（4）独立性要求：评估的合法性，避免自己评估自己。

3、其他要求：

3.1公安信息化及专业装备项目评审有别于传统科技信息化项目评审，除技术含量较高，需求变化因素多外，应能更贴合苏州公安实际工作内容，准确理解和把握公安类项目建设特点，特别是警用专业装

备类项目应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切合实际需要。

3.2 软件服务类项目需结合软件成本评估标准，在评估服务方案中进行充分阐述，体现方法的科学有效性和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对结算审计服务应综合阐述流程和方法依据，以保障报告结论的权威性。

3.3 参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依据质量管理原则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

3.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3.5 公安信息系统及专业装备类项目涉及的范围、建设内容和交付物，应严守工作纪律，并提供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3.6 乙方应有积极的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审计任务。

3.7 乙方应理解和把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需要。

3.8 乙方服务方案中需对评估目标进行综合阐述，提供评估报告。

3.9 乙方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全面合理。

3.10 乙方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造价咨询评估任务。

3.11 预算审计、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和结算审计服务均以当年实际发生委派项目为准。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采购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服务日期、地点、方式

1、服务周期：一年，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当本标段的结算总金额达合同总额或合同服务期满时，本标段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按服务计划提供后续的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协审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于协审过程中，按照规定相应报告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实施。

6、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协审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协审资料遗失、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四、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将履行验收材料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五、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总额（含税）为 95 万元，优惠率为 11 %。具体项目金额按此次成交折扣率执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返工修改、保险、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审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项目数量按实际结算(如已支付预付款，结算时扣除预付款)，每半年按《苏州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考核办法》（后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具体服务款项。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户名：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32000003280825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更正，乙方逾期不更正或更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应对协审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承诺所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具备公正性、真实性；如因乙方的协审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返工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季度服务费用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因其故意或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以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分包。如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即便甲方事后同意乙方未经事先许可的分包行为，也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重大事项的通知

1、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备案。

2、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0500-SZRF-C2026-0005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8日

附件：

苏州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协审单位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审计质量与工作质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协审单位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经苏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产生并签订服务合同的相关单位，市局审计处对协审单位负责管理监督。

协审机构考核实行扣分制，按季度考核，原始分值为 100 分，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核按相关细则进行扣分，季度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的按合同收费标准 100%支付审计费，季度考核总分 80 分至 90 分的按合同收费标准 90%支付审计费，季度考核总分 60 分至 80 分的按合同收费标准 80%支付审计费，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按合同收费标准 50%支付审计费，同时取消后面季度协审资格。

一、审计过程

（一）审计准备

1. 接到协审项目通知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审计处领取资料，每次扣 1 分；

2. 领取审计项目资料后，按规定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查，如不完整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资料清单，每次扣 1 分；

3. 项目资料完整具备审计条件，未按时按质提交初审报告，每逾期 1 日扣 1 分。

（二）现场审计

1. 根据项目特征，安排入库备案的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审计。派出人员非原入库备案人员、审计过程中擅自调换人员的，每次扣 3 分；

2. 需携带与项目相匹配的现场勘察仪器设备、施工图、竣工图、签证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核对而无携带的；需按图纸和签证与工程实体进行比对分析，并拍照取证、绘制现场简图以备复审而无按此要求办理的，缺一项扣 1 分；

3、重大事项须通过书面材料取得送审单位签字、盖章证实(如询证单、核实单、联系单等)，缺一项扣 1 分。

二、审计质量

（一）业务表现

1. 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单价确定、签证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错，每错一项，扣 1 分；

2. 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全面反映，不予反映或不实反映的，每项扣 5 分；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单项涉及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每项扣 5 分。

（二）初审报告及审核报告内容完整性

初审报告及正式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报告需列明：项目基本情况（2 分）、审核依据（1 分）、送审金额较合同金额增减的主要原因（2 分）、送审金额较审计认定金额审减的主要原因（2 分）、审计建议（1 分），每缺一项扣相应分值。

（三）审计报告质量

文字表述条理清晰、准确（3 分）；报告数据准确（2 分）；报告应当由中介单位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共同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完成的项目，必须加盖协审单位公章（3 分）；审核报告附有内部复核意见和记录（2 分），每缺一项扣相应分值。

（四）复审结果准确率

误差 5%以内（不含），不扣分；误差 5%-6%（不含），扣 5 分；误差 6%-7%（不含），扣 10 分；误差 7%-8%（不含），扣 15 分；误差 8%-10%（不含），扣 20 分；误差超 10%扣 100 分并视为协审单位严重违约，除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全部协审费用外,终止委托业务，审计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审计效率

（一）审计时限

协审单位未按约定出具审核报告，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二）其他情况。

建设单位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的项目，经审计处书面批准，中止该项目的审计时间，逾期时间不考核。

四、工作纪律

（一）审计过程中，因不文明行为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发生纠纷或口角，情节较重影响审计形象的，每次扣 2 分；

（二）未按规定执行，在审计机关办公场地之外核对工程量价的，每次扣 3 分。

五、资料归档

资料按时退回并移交审计处。协审单位提交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处要求将装订好的《存档资料清单》及其电子文档，连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送审资料，整理完善后移交给审计处，并将审计报告与重要审计资料进行扫描留档 ；未按时移交的，每次扣 1 分；发生资料缺失的，每次扣 5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一票否决

存在《苏州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协审单位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一经发现，项目考核评分实行一票否决，扣 100 分，并列入该协审单位在我处承接业务资格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七、附则

本办法由苏州市公安局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